**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ITC-202231243G** |
| **项目名称：** |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

**采购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492453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84924537)

[前附表 5](#_Toc8492453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6](#_Toc84924539)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6](#_Toc84924540)

[三、商务要求 14](#_Toc849245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849245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84924549)

[一、开标准备 29](#_Toc84924550)

[二、开标程序 29](#_Toc84924551)

[三、评标委员会 30](#_Toc84924552)

[四、评标方法 30](#_Toc84924563)

[五、评标程序 31](#_Toc84924564)

[六、评分标准表 34](#_Toc849245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849245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84924567)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31243G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①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②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或经办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或任职的。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5）落实的政策：①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本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宁波市国际招标网。

（7）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8）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由投标人自负风险。邮寄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收件人：郭爱，联系电话：0574-87295348，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寄达。

（9）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6日14:30时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12）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②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③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④疫情期间以现场送达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安排持绿色“场所码”（或当地健康码）为绿色且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的代表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现场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梅山街道康达路宁波大学(梅山校区)东北侧约130米三创基地二期11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上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00088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8868906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海波、翁伟冬、郭爱、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534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传真：/

联系人：马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44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二条。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2）项目安装、调试并完成初步验收后，应经过六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八 | 核心产品 | / |
| 九 | 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采购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采购及安装项目，完成后可满足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教学和科研的使用要求。

落实的政策：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招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 | **1套**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表B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一、4\*5L玻璃发酵罐** |  |
| 1、5L玻璃发酵罐 |  |
| 1.1、罐体系统全容积：5L 4个；工作容积：70%-85%；罐体内胆材料：316L不锈钢与耐高温高压磞硅玻璃组合体，耐高温高压消毒；电化学抛光，内抛光精度小于Ra0.4。罐体表面处理：镜面抛光；全罐体罐内无死角；杜绝染菌，容易清洗；灭菌方式：离位灭菌；罐体高径比范围：2:1。设计压力：0.2Mpa，工作压力：0.15Mpa，带有调压装置。平顶罐盖，螺栓式压紧装置；1个接种（火焰圈接种），1个pH传感器接口，1个DO传感器接口，1个温度传感器接口；2个备用口（可作补料，加消泡剂和加酸碱用），带泡沫传感器，带冷凝装置的排气口。 |  |
| 2、搅拌系统 |  |
| 2.1、**▲**采用顶部磁力搅拌系统，无机械密封，零泄漏。 |  |
| 2.2、搅拌轴形式：单轴高速型 |  |
| 2.3、搅拌构造：罐内件全部安装在罐盖上，维护、清洗十分方便；无机械密封不易泄漏，变频调速电机、调速控制器。 |  |
| 2.4、搅拌浆：1级发酵专用标准六叶平桨搅拌浆，2级A315搅拌桨，1级锯齿消泡浆，桨片高度可调，可根据发酵工艺的特殊要求更换不同类型的搅拌桨，适应不同发酵工艺要求；内筒体装有档板。 |  |
| 2.5、材料：罐内和与物料接触的部分均为316L不锈钢，上下轴比例适当，保证转速平稳且不偏离。 |  |
| 2.6、转速范围：在高粘度介质中亦可达到最高转速：50~1000rpm/min±5rpm。 |  |
| 3、通气系统 |  |
| 3.1、通气方式：底部环形气体分布器，根据工艺要求调节控制各气体的流量。空气系统配置要求由预过滤器、一级精过滤。 |  |
| 3.2、过滤器滤芯：精过滤器精度：0.2um。 |  |
| 3.3、气体种类：空气。 |  |
| 3.4、5L罐流量计：气体转子流量计。 |  |
| 3.5、**▲**罐压控制：压力表显示，旋夹控制开度，可手动控压调节。 |  |
| 4、补料系统 |  |
| 4.1、补料种类：酸液、碱液、泡敌、培养液1、培养液2 |  |
| 4.2、蠕动泵：流量及流速稳定。 |  |
| 4.3、控制方式：间隙式蠕动泵控制，有手动、自动、关闭三个档位相互切换。 |  |
| 4.4、流速：手动或者自动控制流速并计量。 |  |
| 5、接种/移种 |  |
| 5.1、接种接种方式：火焰无菌补料 |  |
| 6、补料天平 |  |
| 6.1、**▲**天平：0-6Kg，精度0.1g，每个罐配置2路。 |  |
| 7、控制功能 |  |
| 7.1、灭菌：可空罐、实罐离位灭菌；灭菌温度：100-135°C，灭菌时间：0-60min。 |  |
| 7.2、发酵温度PID自动控制，电加热升温，水冷却降温，带循环系统（预留冷冻水接口）；控制范围：冷却水温度+5--65°C，控制精度：±0.2°C，分辨率：0.1°C具有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可分段跟踪控制。PT100 温度电极元件。 |  |
| 7.3、pH电极：可耐高温消毒的玻璃电极和导线 PID 自动控制，蠕动泵控制；推荐品牌：梅特勒/汉密尔顿/E+H。控制方式：2 台蠕动泵开关控制流加酸碱，自动控制，自动计量显示范围：0.00~14.00±0.01，全自动控制范围：2.00~12.00±0.02，控制精度：±0.1pH，分辨率：0.01pH，具有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 |  |
| 7.4、DO电极：光学氧电极及屏蔽导线；推荐品牌：梅特勒/汉密尔顿/E+H。PID 自动控制，空气通过转子流量控制可与搅拌、补料速度关联控制，即通过改变搅拌速度调节溶解氧；控制范围：0-100%，显示范围：0-300%，控制精度：±3%,。分辨率：0.1% 具有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 |  |
| 7.5、搅拌速度PID自动控制，采用调速器无级调速控制；5L罐速度范围：50-1000rpm；控制精度：±0.5%，分辨率：1rpm具有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 |  |
| 7.6、通气流量范围：空气 0~10L/min；精度：±2%，分辨率0.1% |  |
| 7.7、补料控制：数字化定时定量控制，蠕动泵自动补料； |  |
| 7.8、消泡控制：灵敏度：100 ~100000Ω 检测：自动检测泡沫，消泡方式：蠕动泵手动或自动添加消泡剂 |  |
| 7.9、配件空气过滤滤芯、呼吸过滤器、SUS316L 补料针6个、橡皮塞足量、o型圈，保险丝等 |  |
| 7.10、控制系统7.10.1.以工业控制计算机结合 PLC 控制，采用液晶电脑显示界面，外接上位机电脑控制，同时可以用键盘和鼠标操作。7.10.2.控制参数：控制参数：温度、搅拌转速、pH、溶氧、补料重量、消泡、空气流量、罐压、发酵液重量、排气 O2、 排气CO2、OUR、CER、RQ、Kla 显示参数：温度、搅拌转速、pH、溶氧、补料、消泡、空气流量、压力、自动消毒、（甲乙醇、发酵液称重、浊度、排气 O2、排气 CO2、CER、OUR、kla、RQ、菌量、糖、氮、补料计量、效价等参数软件功能上已经预留，以后可升级使用）以后如果接上尾气分析仪可测排气O2、CO2 ，并且可在线运算 CER、OUR、RQ、KLa 离线参数。7.10.3.下位机系统采用触摸屏（菜单式）显示、操作，可实现：采样并实时显示罐体所有在线参数数据，可连续保存不少于300天的数据；也可设定显示某一个或几个参数曲线，设置量程。参数曲线可实现向发酵前和后时间梯度（时间坐标轴的长度范围可以从10分钟到20天内任意选择）平移、放大，可选择不同时间段的在线或历史参数曲线显示、放大，可进行实时和历史曲线的一键式切换，实时曲线的还原。可设置修改曲线的“样式”，“颜色”，“变量”，“低限”及“高限”。数据分析软件可显示历史任意批号发酵过程曲线，显示时间范围及纵坐标灵活可调。具备离线数 据如菌浓、镜检照片、氨基氮、粘度等参数的离线输入并显示曲线能力，具备参数导出至EXCEL表格能力。7.10.4.具备灵活的权限设置能力，区别工作人员操作权限。7.10.5.电极标定结束后，系统需显示线性方程斜率与截距，借以间接判断电极状态（或类似可判断电极状态指标）。7.10.6.可以进行温度、DO、pH、压力传感器等参数的整定调校，各蠕动泵流量可以手动标定。7.10.7.各个参数有PID控制和调节过程显示，如设定值，实时值，PID设定值，上下限位值。7.10.8.可设定温度、转速、pH 值、DO值的上、下限并具备超限报警功能并记录。7.10.9.速度、温度、pH 值、DO 值、补料等都能设定为自动、手动及关闭状态。7.10.10.具有审计追踪功能，能够对自控系统的所有操作均能够进行记录，包括：权限设置、用户登录信息、 参数设置或修改、生产操作等。7.10.11.转速控制：能进行至少20段转速设定和顺序控。7.10.12.温度控制：控制系统能进行20段温度设定和顺序。7.10.13.能实现自动控制发酵罐pH，至少10段pH设定和顺序控制、补料联动。7.10.14.系统需具备溶氧与搅拌转速、补料添加及纯氧补充的关联控制能力。即在搅拌转速关联情况下，系统可自动调整搅拌转速使溶氧处于预先设定范围；在补料关联情况下，系统可自动开启补料并调节适当补料速率，使溶氧处于预先设定范围；在纯氧关联情况下，可自动适当补充纯氧，使溶氧处于预先设定范围。7.10.15.**▲**溶氧控制可与搅拌转速、补料实现联动。7.10.16.补料自动控制，可实现至少 10 段设定和顺序控制。7.10.17.控制系统设定蠕动泵的补料周期与开度可调节补料量。7.10.18.当发酵液泡沫触碰到检测电极时，自动控制消泡泵流加消泡剂。7.10.19.搅拌和溶氧控制关联；酸、碱和 pH 间的关联控制；7.10.20.泡沫液位和消泡泵等关联控制；可标定T、PH、DO、蠕动泵；上位机下位机显示pH、温度、溶氧、搅拌转速、补料周期与开度、各参数曲线、报警等。能保存至少1000批发酵数据，并可查阅历史。按批号显示数据表格：此功能在左面发酵编号流水一览表选择某个发酵批号后，根据发酵罐号及发酵开始时间方便地显示该罐号的发酵数据表格，自动转到报表画面。按批号显示历史曲线：此功能是在左面发酵编号流水一览表选择某个发酵批号后，根据发酵罐号及发 酵开始时间方便地显示该罐号的发酵数据历史曲线，自动转到曲线画面，数据可通过U盘方便的进行拷贝；7.10.21.对下位机的参数进行设定,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不会因为断电造成参数丢失。 |  |
| 7.11、高级控制软件7.11.1.代谢流高级监控软件：基于细胞代谢物流检测与控制理论进行参数相关分析，微生物发酵过程优化与放大的多尺度问题研究的最佳软件。控制或采集pH、DO、罐压、温度、转速、空气流量、排气O2、排气CO2、补料称重、发酵液体积等14个直接参数并可计算间接参数。可以通过软件方便的标定pH、DO电极；设定参数的初始控制状本系列产品的具有丰富的检测手段，决定了采样的丰富性。本软件的功能主要如下：（1）精确计算在线的 OUR、CER、RQ、KLa等间接参数，能在同一坐标平面上同时显示多条不同参数的曲线；（2）精确显示发酵罐内物料平衡与变化，方便用户分析发酵过程的相关性，从而帮助用户得出合适的调控点，实现中试一步放大的目的；（3）离线输入总糖、还原糖、氨基氮、菌浓、发酵单位等检测数据并在在线工艺参数曲线下生成相应曲线。7.11.2.为保证发酵罐后期的更新和维护，发酵罐厂家过程分析系统由厂家自行开发（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分析软件注册权证书佐证） |  |
| **二、10-50L二联平行生物反应器套装** |  |
| 1、罐体及功能 |  |
| 1.1、公称容积：10L/50L；径高比：1:2.3-2.5；装液系数：70%；罐体：主体材质为全不锈钢316L罐体，夹套304不锈钢，罐内无死角；带发酵罐专用取样、放料阀，移种管道。采用大视角长条观察视镜，12V 安全视灯，带有温度、PH、DO、消泡1个、投料接种口1个、补料口4个、排气口1个（冷凝器）及多个备用口,焊缝坚固整齐美观,所有管路阀门设计符合GMP标准；罐底：圆弧罐底，底阀为专用罐底隔膜阀，无死角和积液，可高压蒸汽灭菌；取样阀：无菌隔膜取样阀，蒸汽灭菌无死角；罐压：罐体设计压力-0.1-0.3Mpa。夹套设计压力-0.1-0.4Mpa；罐体表面处理：内表面镜面抛光，抛光精度＜Ra0.4，外部表面抛光；**▲**液体计量：采用称重系统，C3系列精度 1/3000。 |  |
| 1.2、灭菌：原位蒸汽自动灭菌，程序一健控制，灭菌温度100-130℃。所有操作阀门设计在正面操作。灭菌的同时可以搅拌，可以彻底的对培养基进行消毒。与物料接触部件按照GMP标准设计，使用隔膜阀。 |  |
| 1.3、接种：酒精火焰接种。 |  |
| 1.4、**▲**移种：从15L到50L移种需配备耐压灭菌不锈钢管路，管路连接后可使用蒸汽灭菌并且无死角。 |  |
| 2、技术参数 |  |
| 2.1、转速系统2.1.1、**▲**搅拌方式：顶部磁力搅拌系统，无机械密封零泄漏。2.1.2、搅拌桨形式：2层直叶搅拌桨，1层斜叶搅拌桨，机械压迫式消泡桨（一级）、桨叶高度可调。2.1.3、四块档料板；（可根据发酵工艺的特殊要求更换不同类型的搅拌桨）。2.1.4、电机选型，为伺服电机，10L 功率：0.75KW,50L 功率：1KW，无级调速。2.1.5、转速：50~1000rpm，精度：±1rpm。 |  |
| 2.2、PH控制系统 2.2.1、可耐高温消毒的玻璃凝胶电极和屏蔽导线；推荐品牌：汉密尔顿或梅特勒/E+H。 2.2.2、PID 智能模糊控制，2 路蠕动泵自动补酸/碱；可使酸碱度的控制性能非常优良； 2.2.3、电极可重复灭菌，校正功能完全由系统软件自动校正， 2.2.4、显示范围：0.00~14.00±0.01，全自动范围:2~12ph; 控制精度:±0.02ph, 分辨 率:0.01ph；2.2.5、配置耐高温补料瓶及过滤器、316L补料针。 |  |
| 2.3、DO控制系统2.3.1、**▲**光学溶氧可耐高温消毒的电极和屏蔽导线；推荐品牌：汉密尔顿或梅特勒/E+H；2.3.2、采用智能PID控制，可与转速、补料关联；使溶解氧参数的控制达到了很理想效果；2.3.3、电极可重复灭菌，校正功能完全由系统软件校正；2.3.4、范围：0~100%，控制精度:±3%; 分辨率:0.1%； |  |
| 2.4、温度控制系统2.4.1、电极：PT100电极检测，串级自动控制； 2.4.2、结构：采用外循环水箱加热结构，循环泵循环控温，有空气自逸功能和断水、超温保护功能，加热器带温度保护和液位双重保护功能，防止断水干烧，具有良好的热交换效率；2.4.3、测量范围：0-150℃，控制范围:冷却水温度+5~65℃； 精度:±0.2℃； 分辨率:0.1℃； |  |
| 2.5、泡沫控制系统 2.5.1、消泡电极：TB 电极检测 2.5.2、消泡方式：用机械消泡与化学消泡结合的方式，耙式刮泡桨有效打碎泡沫，起到初步消泡作用，在一般泡沫产生速度不是很快的反应中可以有效消泡，如果泡沫产生过快，超出消泡桨破碎能力，蠕动泵自动关联补泡敌。2.5.3、程序：电极自动检测泡沫，蠕动泵自动添加消泡剂。加量累计显示记录，自动控制；2.5.4、范围：灵敏度：100-100000Ω。2.5.5、配件：耐高温补料瓶、呼吸过滤器、316L 补料针、硅胶管； |  |
| 2.6、补料控制系统 2.6.1、补料泵：蠕动泵，自动控制，具备完善的补料系统；2.6.2、程序：可设定补料泵的开关周期，有手动、自动、关闭三个档位相互切换，显示补料量累计；2.6.3、配件：耐高温补料瓶、呼吸过滤器、316L 补料针、硅胶管； |  |
| 2.7、通气系统 2.7.1、**▲**热质量流量计检测并控制进气，通气量：按1：2VVM以上配置；推荐品牌：福特林/宝德/E+H。2.7.2、气动或电动隔膜阀调节，根据工艺要求调节气体的流量；2.7.3、空气经精过滤器过滤进罐内，采用精度为0.01μm的除菌过滤器；2.7.4、罐内空气分布器均布气体；管道设有止回阀，有防物料倒流，确保安全并大大延长使用寿命； |  |
| 2.8、罐压系统2.8.1、**▲**压力传感器检测罐压，调节阀控制，现场压力表显示罐压， 2.8.2、显示范围：0-0.4MPa； 2.8.3、预留手动隔膜阀调节； |  |
| 2.9、管道、阀门 所有与物料接触的金属零部件、管道材质均为 SUS316L 不锈钢，移种管道带蒸汽灭菌。非金属零部件要求耐高温、防腐、无毒、环保，针阀、球阀和隔膜阀（标准膜片，耐高温、耐酸碱），与物料接触的阀门使用隔膜阀。 |  |
| 2.10、**▲**称量系统：10L和50L发酵罐每个罐各配备两台称重天平，能对所补料液进行称重计量并记录。 |  |
| 2.11、**▲**尾气冷凝：配备管道出气口尾气降温装置，避免灭菌蒸汽或高温水对排污管道造成损坏。 |  |
| 2.12、**▲**罐盖提升：10L和50L发酵罐配备罐盖提升系统。 |  |

**备注：**

**1、投标人需对以上技术参数做出逐条具体应答，并填写偏离情况，否则作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

**2、带“▲”技术条款为必响应条款，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标书，理解标书的全部内容。严禁以虚假的技术参数和描述来应标，一经查实，将直接导致无效标处理。任何对投标供货范围不完整的、有遗漏的投标，如果评委会认为该不完整、有遗漏的投标将对整体设备的使用和性能产生较大影响，经评委会评议，将可能直接导致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任何内容使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须提供中文译本，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中文译本与原文如有冲突，以中文译本为准。**

**5、采购文件中的推荐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且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型号产品进行报价，但须在技术部分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详细说明响应情况，如经评委会2/3及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低于推荐品牌型号的，按负偏离处理。**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后，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
| **▲**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须与交货期相一致）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设备调试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正常启动运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50%。3）设备试运行满6个月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抵扣联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价的1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含国定节假日）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运输：中标人负责安排合同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装和装运：中标人应对货物进行适当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对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坏承担责任。 |
| **▲**4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安装调试与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5 | 验收 | 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对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初步验收。2、完成初步验收后，试运行6个月。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技术指标满足合同要求，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 |
| **▲**6 | 培训要求 | 中标人派遣人员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培训设备的使用方法，时间不少于3天。 |
| **▲**7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
| **▲**8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在仪器安装地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确保设备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性能；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 |
| **▲**9 | 备品备件要求 | 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并列出清单及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
| **▲**10 | 售后服务要求 | 1、对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如有故障，48小时内排除。2、随时对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试验技术方面的技术支持。3、免费升级控制仪软件。 |
| **▲**11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费、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2、本次招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其他要求 |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设备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使用中心：生物技术药物中心项目负责人：乔君项目主要成员：纪德重，孙旭阳，吴若云经办人：王上宁 |
| 3 | 标项一： 设备名称：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 数量：1套。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浮30%收取，最低收费4000元/标项）。（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3）招标有关款项汇入的帐号：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帐号：940901580000001914、邮箱：nbitc@126.com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宁波市国际招标网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五)；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六）；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七)；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见附件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十)；

（7）投标产品概况(格式见附件十一)；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十二）；

（9）设备附件清单(格式见附件十三)；

（10）投标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含“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十四)；

（12）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13）技术培训方案；

（14）维（护）修人员情况；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商务说明文件和资料 。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十六)；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

（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3）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邮寄方式：**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郭爱，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现场送达**

供应商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LED显示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①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③“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⑤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bitc@126.com。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签订形式：允许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或邮寄。

邮寄方式：

收件人：王上宁 联系方式：0574-86000888

地址：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宁波市梅山街道康达路宁波大学(梅山校区)东北侧约130米三创基地二期11号楼）

3、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录入公布合同信息，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合同缓签申请，经采购办审核确认后，该项目不列入“无感监测”统计范围（目前仍有效）。如有因为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引发纠纷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予以退还。

（4）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排序前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3、投标承诺书；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4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5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7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不存在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情况。 | 是否存在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 11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12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A、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明显不符合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30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负偏离一条标注“**▲**”号的技术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号的技术要求的扣2分，当负偏离扣分超过技术指标响应总分值时，作无效标处理。 | 30 |
| 所投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的配置情况及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议（20分） | 所投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的质量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所投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的技术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所投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的操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所投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的安全性能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5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详细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体、可行、实施性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售后服务（5分）：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等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培训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应写明培训次数、每次培训人数、总人数、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质保期（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不得分，每延长12个月质保期得1分（不足12个月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即质保期延长至6年）。 | 3 |
| 投标人同类业绩（3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节能环保政策（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 1 |
| 价格部分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总分（100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合同（供参考）**

 **使用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梅山街道康达路宁波大学(梅山校区)东北侧约130米三创基地二期11号楼

乙方：

地址：

招标编号：

招标日期：

合同编号：

一、内容、要求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清单附后）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原产地及品牌 | 使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备、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后，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收件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须与交货期相一致）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设备调试安装完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正常启动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

（3）设备试运行满6个月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抵扣联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的1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4．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三、设备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软件光盘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2.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坚固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发生损坏。

3.乙方应当于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完毕。

4.若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5.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6.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四、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提供衔接事务，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组织办理验收和款项支付。

乙方义务

1.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2.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 年免费保修（免费上门服务），设备附带的软件 年内免费升级，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 甲方保修电话后 小时到现场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3.保修期过后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修服务合同，如招标文件对维修费用有约定，则应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4.乙方应当承担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赔偿责任。

六、设备验收及风险转移

1.验收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由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拒绝受领的，设备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开箱验收：由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乙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设备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风险转移：乙方需对所有设备购买保险，设备在乙方送货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送货后因乙方或乙方设备的自身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破坏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在送货前告知甲方关于设备的存放条件及保管要求，因乙方未告知情况下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该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的安装调试

1.乙方在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3.设备功能验收

（1）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功能验收合格后，应由甲方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1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5%。

2.违约金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讯地址

1.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宁波市梅山街道康达路宁波大学(梅山校区)东北侧约130米三创基地二期11号楼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配置清单 。

十四、本合同共有附件 个，共计 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1）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2）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及经办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或任职的。

四、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六、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七、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八、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九、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十、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十一、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 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联平行生物反应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3、行业及规模认定：详见下表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封面

**正本**

 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招标项目标项 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人民币，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2、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工作，承担本项目的份额： ； （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承担本项目的份额： 。
6.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填写：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
7.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之间 （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其它未尽事宜： 。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格式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投标产品概况

**投标产品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 产品名称 |  | 版本 |  |
|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近三年业绩 | 用 户 名 |  数量 |  合同年份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货物的主要优点、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报价产品情况如实填写。

**格式十二：**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表B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设备附件清单

**设备附件清单**

**表1 设备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  |  |  |  |  |

表1是供设备使用的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表，请投标人列出，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表2 专用工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表2是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常规保养所需专用工具报价表，请投标人列出，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格式十四：**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

**正本**

 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 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声明 |  |

注：

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投标报价”应与格式一“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总价 | 货物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人民币）：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投标人单位（盖章）：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②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③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日 期：